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簡介

壹、前言

勞動力的移動是全球性的現象，通常都是由經濟情況較差的國家移向經濟較富裕的國家，以求得較多的工作機會與較佳的生活條件。如北非、中非、南歐及土耳其勞工大量輸入西歐國家，中東地區產油國家也自北葉門、南葉門、巴基斯坦、印度、蘇丹、韓國及菲律賓等國引進大批之外勞。美洲勞工

之移動則有兩種型態：一是在拉丁美洲國家間之移動，另一種則向北移入美國及加拿大；在亞洲，日本、香港、新加坡及臺灣為外勞輸入之主要國家，其外勞通常來自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

由於外勞之主要來源為社會經濟情況落後之國家或地區，多為各種傳染病之流行地區，其衛生狀況亦較差，因此很容易經由外勞引進各種致病源，而常見經由外勞帶進來之傳染病種類包括肺結核、寄生蟲、愛滋病及性病等。過去研究顯示，肺結核為美國南卡州從事農業之外勞最重要之健康問題；日本Ishikawa則曾調查發現，70%以上的印尼及菲律賓外勞感染腸內寄生蟲或原蟲；在南非的一項調查發現，因外勞引進，提供了娼妓市場發展的空間，導致愛滋病及性病之感染機會大為提高；凡此種種顯示，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已演變成現代化社會必要關切之重要衛生課題。

貳、國內現況

隨著經濟發展及產業型態的改變，台灣地區為因應十四項重大建設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需用之大量勞工，於民國78年間開放了外籍勞工來台工作政策，經核准入境之外籍勞工即陸續增加，至87年5月，在台外籍勞工人數幾達30萬人，主要為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籍等國，對確保公共工程進度、解決生產事業勞工短缺問題頗有助益。

為防範外籍勞工引進傳染病，衛生及勞工主管機關訂有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除要求入境前於其國家需先體檢合格外，初入境後並需於三天內於我國指定之外勞健檢醫院辦理健康檢查；此後每滿六個月尚需辦理健檢一次，檢查項目包括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X光肺部檢查、HIV抗體檢查、梅毒血清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瘧疾血片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妊娠檢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目前指定項目有嗎啡、安非他命尿液檢查及癩病檢查）。五年來健檢不合格率平均為1.34%，而以87年之統計資料來看，一至十二月臺灣地區受聘僱外籍勞工受檢人次數計534,427人次，健檢不合格率平均達1.54%，其間以寄生蟲不合格情形最多(1.27%)，其次為X光肺結核檢查(0.08%)、梅毒(0.06%)等（相關統計詳如附表）；顯示不合格比率雖不高，仍有傳播境外傳染病之虞，因此持續實

施外籍勞工健康管理，避免傳染病流行，確保勞工品質，乃引進外來勞動力之必要措施。

檢疫總所自87年7月承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移撥外勞健康管理業務以來，即兢兢業業致力於過往相關政策之了解，並大體延續防疫處既有各項健康管理作業方式之運作，嗣因各類民眾陳情案件頻仍，爰檢討修訂部分規定或相關作業如下：

1. 修訂外勞健檢指定醫院梅毒血清及胸部X光檢查之判定及處理原則。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並兼顧外勞工作權益，減少外勞健檢核備時之誤差及爭議，爰檢討修訂梅毒血清及胸部X光檢查二項常見爭議之健檢項目核判原則，凡胸部X光檢查為「疑似肺結核」、不合格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梅毒血清檢驗為陽性或疑似(假)陽性時，則後送確認機構做確認診斷，並指定特定機構做為後送確認機構。
2. 修訂外籍勞工母國健檢指定醫院撤銷標準。鑑於部分國外體檢醫院，每月體檢數量不多，惟全年累計結果不合格率偏高，為提高其健檢品質，故修訂其撤銷標準，即每月/年檢查人數未達10人者，而其入境後經我國國內指定醫院檢查結果，不合格人數達1人以上者，撤銷其體檢醫院之認可。
3. 修正「行政院衛生署外勞健檢醫院之指定與撤銷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自實施以來，據部分衛生局反應，由於處罰不重，對於違規之外勞健檢指定醫院所發揮之嚇阻效果有限，故將「撤銷指定滿一年後，得向本署指定機構申請品管監測及抽查，經評定合於標準，得再指定其為外勞健檢醫院」改為「經撤銷指定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指定其為外勞健檢醫院」。而為配合「外籍勞工健檢品質查核管理作業」，部分字面用語並予以統一。
4. 辦理國內外勞健檢指定醫院健檢品質查核管理作業。由於健檢醫院在防疫上負有篩檢把關重責，其健檢執行品質特別值得關切。目前經指定得辦理外勞健康檢查之醫院，均限定於區域級以上評鑑合格之醫院。而國內目前經指定得辦理外勞健康檢查之醫院近70家，鑑於外籍勞工健康檢

查市場需求龐大（以87年計約53萬健檢人次數），惟恐健檢醫院惡性競爭，罔顧品質，未確實依規定做好各項檢驗或直接出具不實合格健檢報告，則外勞入境形同防疫一大漏洞，可能造成國內防疫重大威脅。故實有抽查或監測之必要，以提昇健檢品質而利整體防疫安全，本所特召集專家學者及各級衛生機關進行外勞健檢品質管理研討，並成立聯合督導小組，於88年2月間輔導地方衛生機關，建立系統化查核、督導轄內外勞健檢醫院健檢業務之模式。並強化外勞健檢醫院之作業管理，提高外勞健檢品質，以確保全民防疫安全。實際執行方式為不定期查核健檢醫院實際作業情形及相關紀錄，並進行檢體抽驗，以了解現行健檢執行概況，作為未來加強輔導或管理之參考。

目前外勞健康管理業務面臨之困難仍多，例如：

1. 各縣市衛生局電腦設備不足，外勞健康管理業務資訊化進展有限，尚難全面配合勞委會外勞動態資料管理系統連線作業，可望提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於89年度協助補足所需之電腦設備。
2. 未實施及甫實施電腦化管理前後外勞健檢不合格資料之整理建檔，需相當時日，對於各健檢醫院不合格率之掌握可能出現空檔。因此需協助各衛生局加速電腦化腳步，以減短資料不完整之空檔期間。
3. 部分縣市衛生局無編制內人員承辦外勞健康管理業務，全委由臨時人員辦理，除業務負荷較重之外，責任歸屬實有所不宜。宜請縣市衛生局正視此問題，謀求解決，期將整體運作納入常軌。
4. 外勞健康管理事涉人民及外籍勞工之權利義務，亟需法律相關諮詢，未來機關內部實應羅致法律專業人員，以利各項業務運作更加周全。

參、結 語

未來，由於外勞來源國家可能增加中南美洲及亞洲其他國家，地區特性迥異，除需隨時監測蒐集各外勞來源國之疫情資料，提供國內各健檢醫院參考注意外，亦有待全面檢討外勞健檢指定項目，適度增刪以符合外勞母國所在區域之疫情特性，最終目標則希望每一名外勞均能健康入境工作，期滿平安健康返國。

撰稿者：許昭純 [原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檢疫組，現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寄生蟲組]

表一 台灣地區受聘僱外籍勞工(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

八十七年 1998	項 目	受 檢 人 次 數	不 合 格 人 次 數 (%)	X 光 檢 查	HIV	梅 毒	B 型 肝 炎
泰 國	初入境健檢 (%)	54,168	499 0.92	47 0.087	17 0.031	83 0.153	45 0.083
	入境滿半年歷次健檢 (%)	210,558	3,173 1.51	185 0.088	8 0.004	87 0.041	68 0.032
印 尼	初入境健檢 (%)	13,236	185 1.40	12 0.091	0 0.000	25 0.189	38 0.287
	入境滿半年歷次健檢 (%)	28,438	666 2.34	20 0.070	0 0.000	24 0.084	10 0.035
菲 律 賓	初入境健檢 (%)	53,312	516 0.97	35 0.066	3 0.006	50 0.094	23 0.043
	入境滿半年歷次健檢 (%)	167,440	3,158 1.89	121 0.072	5 0.003	56 0.033	34 0.020
馬 來 西 亞	初入境健檢 (%)	413	11 2.66	1 0.242	0 0.000	1 0.242	8 1.937
	入境滿半年歷次健檢 (%)	504	8 1.59	0 0.000	0 0.000	0 0.000	1 0.198
小 計	初入境健檢 (%)	121,129	1,211 1.0	95 0.078	20 0.017	159 0.131	114 0.094
小 計	入境滿半年歷次健檢 (%)	406,940	7,005 1.72	326 0.080	13 0.003	167 0.041	113 0.028
合 計	初入境健檢和入境滿 半年歷次健檢 (%)	528,069	8,216 1.56	421 0.080	33 0.006	326 0.062	227 0.043

表一 台灣地區受聘僱外籍勞工(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續]

	項 目	瘧 疾	寄生蟲	妊 娠	嗎 啡	安 非 命 他	其 他
泰 國	初入境健檢 (%)	0 0.000	241 0.445	17 0.031	12 0.022	37 0.068	0 0.000
	入境滿半年歷次健檢 (%)	0 0.000	2,754 1.308	49 0.023	17 0.008	2 0.001	3 0.001
印 尼	初入境健檢 (%)	0 0.000	100 0.756	5 0.038	1 0.008	4 0.030	0 0.000
	入境滿半年歷次健檢 (%)	0 0.000	601 2.113	10 0.035	1 0.004	0 0.000	0 0.000
菲 律 賓	初入境健檢 (%)	0 0.000	319 0.598	49 0.092	2 0.004	35 0.066	0 0.000
	入境滿半年歷次健檢 (%)	0 0.000	2,764 1.651	165 0.099	11 0.007	1 0.001	1 0.001
馬 來 西 亞	初入境健檢 (%)	0 0.000	1 0.242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入境滿半年歷次健檢 (%)	0 0.000	7 1.389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小 計	初入境健檢 (%)	0 0.000	661 0.546	71 0.059	15 0.012	76 0.063	0 0.000
小 計	入境滿半年歷次健檢 (%)	0 0.000	6,126 1.505	224 0.055	29 0.007	3 0.001	4 0.001
合 計	初入境健檢和入境滿 半年歷次健檢 (%)	0 0.000	6,787 1.285	295 0.056	44 0.008	79 0.015	4 0.001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7年1至12月之月報表資料。

國內、外疫情

台灣地區

瘧疾：

民國88年1月1日至8月2日止，臺灣地區共有19例瘧疾病例，皆為境外移入，